檔號： SBCR 2/1476/0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制定《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載於**附件 A**)，以實施《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公約》)有關引渡的規定。

A

理據

B

2. 《公約》(載於**附件 B**)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就中國(包括香港)生效。《公約》適用的罪行為在試圖或確實的情況下，故意和非法地提供或籌集資金，而罪犯是有意圖或知悉有關資金可用於作出被《公約》指明的若干與國際罪行有關的國際公約所禁止的罪行、或旨在恐嚇人口而意圖致使任何人死亡或重傷的行為、或迫使一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公約》的規定包括締約國須把以上罪行定為刑事罪行，並凍結、檢取或沒收用於作出或調撥以作出上述罪行的資金。《公約》亦規定締約國引渡涉嫌犯下《公約》禁止的罪行的疑犯。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已履行《公約》中的主要責任。不過，當局須制定新的立法措施，以履行《公約》訂明有關引渡的責任。

命令

4. 《公約》第 9 及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須把《公約》下的罪行列為可引渡罪行。引渡須在按照被請求方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

件下進行。《逃犯條例》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藉命令指示《逃犯條例》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

5.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把《公約》載於附表，規定《逃犯條例》所載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和《公約》的外地締約國之間，但須受《公約》有關引渡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從而使《公約》有關引渡的規定得以在香港實施。

6. 《逃犯條例》第 3(9)條規定，除非某項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際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該條例作出該命令。《公約》有關引渡的安排總體來說符合這個要求。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命令的影響

8.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逃犯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命令對財政、公務員、經濟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就實施《公約》有關引渡的規定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在命令提交立法會後會作進一步審議。

宣傳安排

10. 我們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背景

11. 《公約》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的聯合國大會第 54 屆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公約》共有 156 個締約國。

查詢

12.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23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李詩昕小姐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A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表 [第 2 條]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序言

本公約各締約國，

銘記着《聯合國憲章》中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促進各國間睦鄰和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宗旨和原則，

深切關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行為不斷升級，

回顧大會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50/6 號決議所載《聯合國五十周年紀念宣言》，

又回顧大會關於這一事項的所有有關決議，包括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號決議及其關於《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的附件，其中聯合國會員國莊嚴重申毫不含糊地譴責恐怖主義的一切行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國家間和民族間友好關係及威脅國家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方法和做法，不論在何處發生，也不論是何人所為，均為犯罪而不可辯護，

注意到《消除國際恐怖主義措施宣言》還鼓勵各國緊急審查關於防止、壓制和消滅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義的現行國際法律條款的範圍，以期確保有一個涵蓋這個問題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顧大會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號決議第 3 段(f)分段，其中籲請所有國家採取步驟，以適當的國內措施防止和制止為恐怖主義分子和恐怖主義組織籌集經費，無論這種經費是直接還是間接通過也具有或聲稱具有慈善、社會或文化目的或者也從事武器非法販運、毒品買賣、敲詐勒索等非法活動，包括剝削他人來為恐怖主義活動籌集經費的組織提供，並特別酌情考慮採取管制措施，以預防和制止涉嫌為恐怖主義目的提供的資金的流動，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本的流動自由，並加强關於這種資金的國際流動的情報交流，

還回顧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號決議，其中請各國考慮特別是執行大會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號決議第 3(a)至(f)段所列的各項措施，

並回顧大會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號決議，其中決定大會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號決議所設立的特設委員會應擬訂一項制止向恐怖主義者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草案，以補充現有的相關國際文書，

考慮到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是整個國際社會嚴重關注的問題，

注意到國際恐怖主義行為的次數和嚴重性端賴恐怖主義分子可以獲得多少資助而定，

並注意到現有的多邊法律文書並沒有專門處理這種資助，

深信迫切需要增强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來加以制止，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為本公約的目的：

1. “資金”係指所有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是動產還是不動產、不論以何種方式取得，和以任何形式，包括電子或數字形式證明這種資產的產權或權益的法律文件或證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記、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股票、證券、債券、匯票和信用證。

2. “國家或政府設施”係指一國代表、政府成員、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或一國或任何其他公共當局或實體的官員或僱員，或一個政府間組織的僱員或官員因公務使用或佔用的任何長期或臨時設施或交通工具。

3. “收益”係指通過實施第 2 條所述罪行直接或間接取得或獲得的任何資金。

第 2 條

1. 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間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資金，其意圖是將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資金將用於實施：

(a) 屬附件所列條約之一的範圍並經其定義為犯罪的一項行為；

(b) 意圖致使平民或在武裝衝突情勢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傷的任何其他行為，如這些行為因其性質或相關情況旨在恐嚇人口，或迫使一國政府或一個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2. (a) 非附件所列條約締約國的國家在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時得聲明，對該締約國適用本公約時，應視該條約為不屬第 1 款(a)項所述附件所開列的條約之一。一旦該條約對該締約國生效，此一聲明即告無效，而該締約國應就此通知保存人。

(b) 如一國不再是附件所列某一條約之締約國，得按本條的規定，就該條約發表一項聲明。

3. 就一項行為構成第 1 款所述罪行而言，有關資金不需實際用於實施第 1 款(a)或(b)項所述的罪行。

4. 任何人如試圖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構成犯罪。

5.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也構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參加本條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或

(b) 組織或指使他人實施本條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或

(c) 協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實施本條第 1 款或第 4 款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罪行；這種協助應當是故意的，或是：

(一) 為了促進該團伙犯罪活動或犯罪目的，而此種活動或目的涉及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或

(二) 明知該團伙意圖實施本條第 1 款所述的一項罪行。

第 3 條

本公約不適用於罪行僅在一國境內實施，犯罪嫌疑人為身在該國境內的本國國民，而且其他國家沒有根據第 7 條第 1 款或第 7 條第 2 款行使管轄權的依據的情況，但第 12 條至第 18 條的規定應酌情適用於這些情況。

第 4 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措施：

(a) 在本國國內法中規定第 2 條所述罪行為刑事犯罪；

(b) 根據罪行的嚴重性質，以適當刑罰懲治這些罪行。

第 5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原則採取必要措施，以致當一個負責管理或控制設在其領土內或根據其法律設立的法律實體的人在以該身份犯下了本公約第 2 條所述罪行時，得以追究該法律實體的責任，這些責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2. 承擔這些責任不影響實施罪行的個人的刑事責任。

3. 每一締約國特別應確保對按照上面第 1 款負有責任的法律實體實行有效、相稱和勸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這種制裁可包括罰款。

第 6 條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措施，包括適當時制定國內立法，以確保本公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識形態、種族、族裔、宗教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考慮因素為其辯解。

第 7 條

1. 在下列情況下，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措施，確立其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a)　罪行在該國境內實施；

(b)　罪行在案發時懸掛該國國旗的船隻上或根據該國法律登記的航空器上實施；

(c)　罪行為該國國民所實施。

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國也可以確立其對此種罪行的管轄權：

(a)　犯罪的目的或結果是在該國境內或針對該國國民實施第 2 條第 1 款(a)項或(b)項所述罪行；

(b)　犯罪的目的或結果是針對該國在國外的國家或政府設施，包括該國外交或領事房地實施第 2 條第 1 款(a)項或(b)項所述罪行；

(c)　犯罪的目的或結果是實施第 2 條第 1 款(a)項或(b)項所述罪行，以迫使該國從事或不從事任何一項行為；

(d)　罪行是由慣常居所在該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實施；

(e)　罪行是在該國政府營運的航空器上實施。

3.　每一締約國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應將該國依照第 2 款確立的管轄權範圍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遇有任何修改，有關締約國應立即通知秘書長。

4.　如遇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內，但它不將該人引渡給按第 1 款或第 2 款確立管轄權的任何締約國的情況，每一締約國也應酌情採取措施，確立本國對第 2 條所述罪行的管轄權。

5.　如果多個締約國要求對第 2 條所述罪行行使管轄權，有關的締約國應力求適當協調它們的行動，特別是在起訴條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6.　在不妨礙一般國際法準則的情況下，本公約不排除締約國根據其國內法所確定任何刑事管轄權的行使。

第 8 條

1. 每一締約國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以便識別、偵查、凍結或扣押用於實施或調撥以實施第 2 條所述罪行的任何資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加以沒收。

2. 每一締約國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原則採取適當措施，以沒收用於實施或調撥以實施第 2 條所述罪行的資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關締約國得考慮同其他締約國締結協定，在經常性或逐案的基礎上，分享執行本條所述沒收而取得的資金。

4. 每一締約國應考慮設立機制，利用從本條所指的沒收所得的款項，賠償第 2 條第 1 款(a)項或(b)項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屬。

5. 執行本條規定不得影響出於善意採取行動的第三方的權利。

第 9 條

1. 締約國收到情報，獲悉實施或被指控實施第 2 條所述罪行的人可能身在其境內時，應按照國內法酌情採取措施，調查情報所述的事實。

2. 罪犯或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內的締約國，在確信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根據國內法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留在境內，以進行起訴或引渡。

3. 對任何人採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時，該人享有下列權利：

(a) 不受延誤地就近與其國籍國或有權保護其權利的國家的適當代表聯繫，如該人為無國籍人，得與其慣常居住地國家的此種代表聯繫；

(b) 由該國代表探視；

(c)　獲告知其根據本款(a)和(b)項享有的權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權利，應按照罪犯或犯罪嫌疑人所在國的法規行使，但這些法規須能使本條第 3 款所給予的權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

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規定不得妨礙依照第 7 條第 1 款(c)項或第 2 款(d)項具有管轄權的任何締約國邀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犯罪嫌疑人聯繫和前往探視的權利。

6.　當締約國根據本條拘留某人時，應立即直接或通過聯合國秘書長將拘留該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況通知已依照第 7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確立管轄權的締約國，並在該國認為適宜時，通知任何其他有關締約國。進行第 1 款所述調查的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通知上述締約國，並應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轄權。

第 10 條

1.　在第 7 條適用的情況下，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內的締約國如不將該人引渡，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且無論罪行是否在其境內實施，均有義務不作無理拖延，將案件移送其主管當局，以按照該國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起訴。主管當局應以處理該國法律定為性質嚴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決定。

2.　如果締約國國內法准許引渡或移交本國國民，但規定須將該人遣返本國服刑，以執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該人的審訊或訴訟最後所判處的刑罰，且該國與請求引渡該人的國家同意這個辦法以及兩國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則此種有條件引渡或移交應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義務。

第 11 條

1.　第 2 條所述罪行應被視為包括在任何締約國之間在本公約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罪行。締約國承諾將這些罪行作為可引渡罪行列入締約國之間以後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之中。

2. 如果一個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收到未與其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提出的引渡請求，被請求國可以自行決定視本公約為就第 2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的法律依據。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確認第 2 條所述罪行為這些締約國之間的可引渡罪行，但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條件。

4. 為締約國之間引渡的目的，必要時應將第 2 條所述罪行視為不僅在發生地實施，而且也在依照第 7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確立管轄權的國家境內實施。

5. 締約國之間的所有引渡條約和安排中與第 2 條所述罪行有關的規定，與本公約不符的，應視為締約國之間已參照公約作了修改。

第 12 條

1. 締約國之間應就涉及第 2 條所述罪行進行的刑事調查或提起的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締約國所掌握、為提起這些程序所需的證據。

2. 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司法互助的請求。

3. 除請求書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經被請求國事先同意，請求國不得轉遞或利用被請求國提供的情報或證據，以進行其他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

4. 每個締約國可考慮設立機制，與其他締約國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證據，以按照第 5 條確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5. 締約國應按照締約國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的條約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規定的義務。如果沒有這種條約或安排，締約國應按照各自的國內法相互提供協助。

第 13 條

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視第 2 條所述任何罪行為財務金融罪。締約國不得只以事關財務金融罪為理由而拒絕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請求。

第 14 條

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視第 2 條所述任何罪行為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關的罪行或出於政治動機的犯罪。因此，對於就此種罪行提出的引渡或司法互助請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關的罪行或出於政治動機的罪行為理由而加以拒絕。

第 15 條

如果被請求的締約國有實質理由認為，請求就第 2 條所述罪行進行引渡或請求就此種罪行提供司法互助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對該人進行起訴或懲罰，或認為接受這一請求將使該人的情況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損害，則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解釋為規定該國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義務。

第 16 條

1. 在一締約國境內被羈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締約國進行識別、作證或提供其他協助，以取得調查或起訴第 2 條所述罪行所需的證據，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予移送：

(a) 該人在被告知情況後自願表示同意；和

(b) 兩國主管當局同意，但須符合兩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2. 為本條的目的：

(a) 該人被移送去的國家應有權力和義務羈押被移送的人，除非移送國另有要求或授權；

(b) 該人被移送去的國家應毫不遲延地履行義務，按照兩國主管當局事先達成的協議或其他協議，將該人交還移送國；

(c) 該人被移送去的國家的不得要求移送國為交還該人提起引渡程序；

(d) 該人在被移送去的國家的羈押時間應折抵在移送國執行的刑期。

3. 除非按照本條移送該人的締約國表示同意，無論該人國籍為何，均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國境前的行為或定罪，在被移送去的國家境內受到起訴、羈押或對其人身自由實行任何其他限制。

第 17 條

應保證根據本公約被羈押、對其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訴訟的任何人，獲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該人所在國法律和包括國際人權法在內的國際法適用法規規定的一切權利與保障。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合作防止發生第 2 條所述罪行，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必要時修改其國內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內為在其境內或境外實施這些罪行進行準備工作，包括：

(a) 採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勵、慫恿、組織或從事實施第 2 條所述罪行的人和組織在其境內進行非法活動；

(b) 採取措施規定金融機構和從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業使用現行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證其慣常客戶或臨時客戶，以及由他人代其開立帳戶的客戶的身分，並特別注意不尋常的或可疑的交易情況和報告懷疑為源自犯罪活動的交易。為此目的，締約國應考慮：

(一) 訂立條例禁止開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分不明或無法查證的帳戶，並採取措施確保此類機構核實此類交易真實擁有人的身分；

(二) 在法律實體的查證方面，規定金融機構在必要時採取措施，從公共登記冊或客戶，或從兩者處取得成立公司的證明，包括客戶的名稱、法律形式、地址、董事會成員以及規定實體立約權力的章程等資料，以核實客戶的合法存在和結構；

(三) 制定條例迫使金融機構承擔義務向主管當局迅速報告所有並無任何明顯的經濟目的或顯而易見的合法目的的、複雜、不尋常的巨額交易以及不尋常的交易方式，無須擔心因誠意告發而承擔違反披露資料限制的刑事或民事責任；

(四) 規定各金融機構將有關國內和國際交易的一切必要記錄至少保存五年；

2. 締約國應進一步合作，通過考慮下列手段，防止發生第 2 條所述的罪行：

(a) 採取措施監督所有匯款機構，包括例如審批其營業執照；

(b) 採取可行措施，以發現或監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實際越境交送，但須有嚴格保障措施，以確保情報使用得當和資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礙。

3. 締約國應進一步合作，防止發生第 2 條所述罪行，按照其國內法交換經核實的準確情報，並協調為防止實施第 2 條所述罪行而酌情採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別是：

(a) 在各主管機構和廳處之間建立和維持聯繫渠道，以便就第 2 條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換資料；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條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進行調查：

(一) 有理由懷疑是參與了這類犯罪的人的身分、行踪和活動；

(二) 同這類犯罪有關的資金的流動情況。

4. 締約國可通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交換情報。

第 19 條

起訴犯罪嫌疑人的締約國應按照其國內法或適用程序，將訴訟的最終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將此項資料分送其他締約國。

第 20 條

締約國應以符合各國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的方式履行本公約規定的義務。

第 21 條

本公約毫不影響國家和個人按國際法，特別是《聯合國憲章》、國際人道主義法和其他有關公約所應享的其他權利、應盡的其他義務和應負的其他責任。

第 22 條

本公約並未授權締約國在另一締約國境內行使管轄權或履行該另一締約國國內法規定該國當局專有的職能。

第 23 條

1. 附件可作出修改，增列有以下特徵的相關條約：

(a) 已開放供所有國家參加；

(b) 已經生效；

(c) 已至少為本公約的二十二個締約國批准、同意、核可或加入。

2. 本公約生效後，任何締約國可提議作出上述修改。要求修改的任何提議應書面提交給保存人。保存人應將符合第 1 款要求的提議通知所有締約國，並就是否應通過擬議的修改徵求它們的意見。

3. 除非有三分之一的締約國在擬議的修改分發後 180 天內提出書面通知表示反對，否則有關修改視為通過。

4. 對於已交存其對附件修改批准、接受或核准文書的所有締約國，所通過的附件修改在存放第二十二份此類文書後 30 天起生效。對於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文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或核准對附件的修改的每一締約國，修改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書後的第 30 天開始生效。

第 24 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如果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經其中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安排達成協議，其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據《國際法院規約》，以請求書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2. 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每一國家可以聲明不受第 1 款約束。對作出此種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也不受本條第 1 款約束。

3. 根據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國家，可以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保留。

第 25 條

1. 本公約於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2.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3. 本公約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 26 條

1. 本公約應自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的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對於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個國家，本公約應在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的第三十天對該國開始生效。

第 27 條

1. 任何締約國均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2. 退約應在聯合國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28 條

本公約正本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經核證無誤的副本分送所有國家。

本公約於 2000 年 1 月 10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簽字，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昭信守**。

附 件

1.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簽署的《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

2.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爾簽署的《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

3. 1973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

4.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5.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維也納通過的《關於核材料的實物保護公約》。

6.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爾簽署的《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

7.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簽署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為公約》。

8.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羅馬簽署的《制止危害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9. 1997 年 12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公約》”)，而《公約》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

2. 《逃犯條例》(第 503 章)(“該條例”)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就對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的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3. 本命令的目的是使該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受到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敍述的《公約》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件 B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回顾大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50/6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又回顾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适当的国内措施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筹集经费，无论这种经费是直接还是间接通过也具有或声称具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者也从事武器非法贩运、毒品买卖、敲诈勒索等非法活动，包括剥削他人来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经费的组织提供，并特别酌情考虑采取管制措施，以预防和制止涉嫌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的资金的流动，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自由，并加强关于这种资金的国际流动的情报交流，

还回顾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考虑特别是执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a)至(f)段所列的各项措施，

并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者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考虑到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

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次数和严重性端赖恐怖主义份子可以获得多少资助而定，

并注意到现有的多边法律文书并没有专门处理这种资助，

深信迫切需要增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通过起诉及惩罚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来加以制止，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金”系指所有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或无形资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和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记、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2. “国家或政府设施”系指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3. “收益”系指通过实施第2条所述罪行直接或间接取得或获得的任何资金。

第2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资金，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

(a) 属附件所列条约之一的范围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一项行为；

(b) 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2. (a) 非附件所列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得

声明,对该缔约国适用本公约时,应视该条约为不属第 1 款(a)项所述附件所开列的条约之一。一旦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应就此通知保存人。

(b) 如一国不再是附件所列某一条约之缔约国,得按本条的规定,就该条约发表一项声明。

3. 就一项行为构成第 1 款所述罪行而言,有关资金不需实际用于实施第 1 款(a)或(b)项所述的罪行。

4. 任何人如试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5.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或

(c) 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协助应当是故意的,或是:

(一) 为了促进该团伙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或

(二) 明知该团伙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一项罪行。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犯罪嫌疑人为身在该国境内的本国国民,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7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 12 条至第 18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b)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致当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犯下了本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面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 6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第 7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或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

(b)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外交或领事房地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

(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

(d)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

(e) 罪行是在该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实施。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 2 款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遇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但它不将该人引渡给按第1款或第2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本国对第2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2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它们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6. 在不妨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所确定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

第8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2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得以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2条所述罪行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执行本条所述没收而取得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2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第9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第2条所述罪行的人可能身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内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第2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权利,应按照罪犯或犯罪嫌疑人所在国的法规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7 条第 1 款(c)项或第 2 款(d)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犯罪嫌疑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10 条

1. 在第 7 条适用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不作无理拖延,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遣返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第 11 条

1. 第 2 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之中。

2. 如果一个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确认第 2 条所述罪行为这些缔约国

之间的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罪行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

5. 缔约国之间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中与第 2 条所述罪行有关的规定,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参照公约作了修改。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

3.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4.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以按照第 5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5.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的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13 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财务金融罪。缔约国不得只以事关财务金融罪为理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第 14 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对于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司法互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为理由而加以拒绝。

第 15 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罪行提供司法互助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义务。

第 16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识别、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第 2 条所述罪行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被告知情况后自愿表示同意;和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的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国;

(c)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的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该人提起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去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国执行的刑期。

3. 除非按照本条移送该人的缔约国表示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定罪,在被移送去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第 17 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18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使用现行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其惯常客户或临时客户,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并特别注意不寻常的或可疑的交易情况和报告怀疑为源自犯罪活动的交易。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考虑:

㈠ 订立条例禁止开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机构核实此类交易真实拥有人的身份;

㈡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处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合法存在和结构;

㈢ 制定条例迫使金融机构承担义务向主管当局迅速报告所有并无任何明显的经济目的或显而易见的合法目的的、复杂、不寻常的巨额交易以及不寻常的交易方式,无须担心因诚意告发而承担违反披露资料限制的刑事或民事责任;

㈣ 规定各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和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通过考虑下列手段,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的罪行:

(a) 采取措施监督所有汇款机构,包括例如审批其营业执照;

(b) 采取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交送,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3.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

是:

(a)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一) 有理由怀疑是参与了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同这类犯罪有关的资金的流动情况。

4.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第 19 条

起诉犯罪嫌疑人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终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20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 21 条

本公约毫不影响国家和个人按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公约所应享的其他权利、应尽的其他义务和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 22 条

本公约并未授权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规定该国当局专有的职能。

第 23 条

1. 附件可作出修改,增列有以下特征的相关条约:

(a) 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参加;

(b) 已经生效;

(c) 已至少为本公约的二十二个缔约国批准、同意、核可或加入。

2. 本公约生效后,任何缔约国可提议作出上述修改。要求修改的任何提议应

书面提交给保存人。保存人应将符合第 1 款要求的提议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就是否应通过拟议的修改征求它们的意见。

3. 除非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拟议的修改分发后 180 天内提出书面通知表示反对,否则有关修改视为通过。

4. 对于已交存其对附件修改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所有缔约国,所通过的附件修改在存放第二十二份此类文书后 30 天起生效。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对附件的修改的每一缔约国,修改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后的第 30 天开始生效。

第 24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安排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每一国家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约束。

3. 根据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 25 条

1. 本公约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

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27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28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2000年1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 件

1.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2.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 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4. 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5.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6.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7.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8.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9. 1997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